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6年修订）、上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法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、谨慎的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的要求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做相应修改，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，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章程修改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，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

独立董事：陈建煌、刘燕娜、冯玲、曲凯

